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民五(知)终字第8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,执行董事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东阳神话影视发行有限公司,住所地*****。

法定代表人**,总经理。

上诉人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(2014)徐民三(知)初字第388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上诉人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本案按上诉人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,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	励朝阳
审 判 员	俞敏
人民陪审员	郑康瑜
书 记 员	陈玉

二 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